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

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新

成立

1.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的。

架構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會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應為該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會議程序

5.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至目前為止適用於並符合本職權範圍之條文），應用以規管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權力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本公司的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本公司的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務

8.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度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j)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提議，除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外(如法律要求對公佈之限制)。
10.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委員所討論之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委員會秘書亦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董事會權力

1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GEM 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披露

12. 有關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組別劃分應支付的任何薪酬詳情，應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13. 此等職權範圍解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的角色和權限，並應在 GEM 和本公司的相應網站上公佈。

附註：此等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